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延長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倘清償契據項下的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其訂約方將予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清償契據須予自動終止、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且其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義務將獲解除，而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清償契據者除外。由於達成清償契據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需要更多的時間，因此清償契據的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契據，以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其訂約方將予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清償契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及孟金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國華先生、陳放先生及黃少雄先生。